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柏春先生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郭柏春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刘冰燕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无法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目前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出席董事会，因此郭柏春先生未签署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签署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郭柏春先生缺席本次会议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冰燕	姜冠宇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电话	020-85506292	020-85506292	
电子信箱	stock@asia-potash.com	stock@asia-pota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1,903,422.89	1,697,763,166.51	4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4,878,103.49	269,987,876.32	2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6,075,071.93	267,957,555.00	2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768,909.10	261,022,447.11	21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58	0.2918	22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58	0.2910	22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2.38%	4.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92,875,522.39	18,171,645,091.13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48,298,549.09	12,099,066,134.45	3.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8%	144,913,793	0	不适用	0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5%	83,649,277	0	不适用	0	
上海劲邦德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77,210,328	31,758,604	不适用	0	
新疆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44,214,836	33,743,517	质押	9,000,000	
上海永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6,341,275	10,917,020	冻结	246,000	
上海天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5,879,302	15,879,302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70%	15,665,36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	13,823,629	0	不适用	0	
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1,648,956	0	质押	8,150,000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0,917,020	10,917,02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668,901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72,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41,701股。					

注：2025年7月，中农集团与汇能集团办理完成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中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6,202,5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限制表决权利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受限期限至2026年5月26日止，即自2026年5月27日起标的股份恢复完整权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能集团持有公司129,851,8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中农集团变更为汇能集团。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基本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	2025年01月0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5年01月17日	
公司董事长被留置	2025年01月18日	
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	2025年01月25日	
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2025年01月25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02月28日	
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	2025年03月15日	
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25年04月24日	
公司补选董事	2025年04月24日	
公司监事收到立案告知书	2025年06月06日	
公司监事辞职	2025年06月06日	
修订《公司章程》	2025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出席，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刘冰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柏春先生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郭柏春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刘冰燕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公司2020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33.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624.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287.7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5,425.84万元，本年度使用861.95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6,287.7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96.81万元，购买7天通知存款金额为9,000.00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4,000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094.78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689.82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常营支行、招商银行成都万象南路支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广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管理不同的募投项目，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509	活期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708	活期	301.2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907	活期	126.3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910	活期	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0642110707	活期	0.0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0642110403	活期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营支行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10913416910203	活期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2908950810705	活期	–
9	招商银行成都万象南路支行	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8912019310603	活期	69.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45742010701	活期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广安支行	河北太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1902464110903	活期	–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948285310001	活期	0.1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948285310002	活期	–
合计	/	/	/	/	496.81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3,496.81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与上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差异为13,000万元，系购买七天通知存款9,000.00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4,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延期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广联先锋”）、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太古时代”）、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玄武时代”）；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并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广联先锋、玄武时代、太古时代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以上借款均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2、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全时”），并增加四川全时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

3、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房产购置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21号楼（B7）。

4、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古”）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太古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借款额度，用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具体实施。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将“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

6、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北太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古”）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太古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借款额度，用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具体实施。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2年，在借款期限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

9、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将预订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6年9月30日，同时增加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借款期限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0、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2年，在借款期限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89.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4,589.82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天职业字[2020]37752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出具《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89.82万元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实现收益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	2%	2023年1月19日	2024年2月1日	10.50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	2%	2023年1月19日	2024年10月7日	17.42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	2%	2023年1月19日	2025年3月10日	21.69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	2%	2023年1月19日	–	–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000	2%	2023年1月19日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61天2402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2.85%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0月23日	81.6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3天2410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2.15%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7月30日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房产购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实际成本较预算实现一定节余。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房产购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1,707.88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8,094.78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287.7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1,806.9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4.55%。

尚未使用的原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现阶段处于建设期，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期间会存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主要用于建立标准化的服务业务流程，提升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拓展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服务能力，因无法区分、量化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研发能力、新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面向互联网营销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不直接产生效益；“房产购置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94.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07.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87.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1.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是	31,252.64	27,851.95	412.47	19,972.37	71.71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62.58	8,062.58	449.48	4,120.33	51.10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房产购置项目	是	7,000	10,400.69	0	10,400.69	100.00	2022-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779.56	1,779.56	0	1,794.40	100.83	2021-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94.78	48,094.78	861.95	36,287.79	–	–	–	–	–	
超募投资项目	–	–	–	–	–	–	–	–	–	–	
超募投资项目小计	–	–	–	–	–	–	–	–	–	–	
合计		48,094.78	48,094.78	861.95	36,287.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房产购置项目”主要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提供场地支撑，但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周期较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原计划购买的房产已不在出售状态，公司需寻找新的房产标的，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将“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研发中心项目”在设备采购、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7月31日。 3、原募投项目系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内容逐步开始实施。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营销生态、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均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增强公司竞争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6年9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周期较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原计划购买的房产已不在出售状态，公司需寻找新的房产标的。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房产购置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21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89.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4,589.82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天职业字[2020]37752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出具《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89.82万元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